

对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查看了公司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材料，收集了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调查了公司生产流程，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公司环保情况的义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于填料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产品为沸石分子筛，属于无机硅化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111014）。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

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公司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列，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2年10月，公司为“新建年产3000吨分子筛生产线”取得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12月，公司为“新建年产3000吨分子筛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萍乡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萍环监测【2012】第S03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取得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关于噪声的江煤萍环监字(2014)第025号《监测报告》。

2015年5月8日，公司取得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关于环境空气、噪声的江煤萍环监字(2015)第076号《监测报告》。

2015年5月8日，公司依法取得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开)201505080009《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气、噪声，有效期限:2015年5月8日-2016年5月8日。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E21344R0S，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产品及其过程:分子筛的生产以及活性氧化铝、金属填料、瓷球、陶瓷填料、塑料填料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

期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2 月生产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环境审批和验收手续，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近三年内无环保投诉。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目前的法律法规，公司所属的行业，环保部门尚未要求公司公开披露环境信息。若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确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环保运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合法手续，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环保监管要求。根据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等化工填料的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公开披露环

保信息。

根据公司取得的环保部门出具证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业务及环保方面的陈述，经查看公司生产经营车间，并查阅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合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汇盈化学产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萍乡市圣峰填料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市迪尔化工填料有限公司五家单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分子筛原粉，属于低值消耗品，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小、使用量大、使用频率高等特点，公司的生产经营过

程通常需要长期使用分子筛原粉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要求；

第二，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供应材料的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具有较高信赖度，因此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不大。

目前，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经过多年合作，构建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一般而言，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合理设计原材料库存量，生产部员工在接到生产计划后，首先确认原材料库存量。若公司原材料库存不足，公司采购部员工先与供应商进行电话沟通，根据需要采购原材料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确定供应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然后完成原材料采购流程。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前五大供应商纯属业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的股权，同时也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人员兼职等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统计了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核实了前五大客户订单的获得方式，利用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重点关注了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履行了核查程序。

(1) 经核查，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

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6%、63.79%、85.65%，有逐年提升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不大，例如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连续三年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5 年 1-7 月采购额的比例达到 40.43%，公司对其依赖度较高。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减少原材料供应或者提高原材料价格，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已经就主要供应商依赖问题进行了风险提示，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进行披露。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起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短时间内供应商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不大；其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合同单价依据签约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以应对现有供应商可能提高采购价格带来的经营风险；最后，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属于紧缺产品，一旦供应商停止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替代的供应商。

(2) 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公司全体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以及对主要客户的电话访谈结果，主办券商没有发现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也没有发现交叉持股或人员兼职的情形。

律师详细了解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方式和渠道，核实了前五大供应商获得的方式，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了主要

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重点关注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关联销售等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虽然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但是不会对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过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征信报告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前五大供应商登记信息，律师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2)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产生原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范运营意识不强，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当关联方需要资金时，公司向其借支了部分资金，因此产生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还款方式：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方式上，一直是采用货币资金归还，未采取其他方式。

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关联方借款时均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

但考虑到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占款的问题，因此未约定相关利息。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辅导和督导下，公司立足于资本市场的相关一系列要求，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了公司股东、高管等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觉悟，建立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遵循“法人独立、资产完整”的原则，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范要求，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从根本上坚决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

(2)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资金拆借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 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收集了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统计了账龄较长的资金往来款情况，收集了资金往来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会计资料，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核实了资金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通过上述手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及意见：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章程、内控制度、

内外部决议有效地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期后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一致认为：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是经过积极整改，目前公司已经纠正了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财务分开核算、资金独立。

1.4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992,050.00 元。(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992,050.00 元，
明细如下：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元)	出票银行	收款人
2015. 5. 26	2015. 11. 26	100,000.00	赣州银行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 6. 04	2015. 12. 04	300,000.00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2015. 6. 25	2015. 12. 25	407,050.00		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
2015. 7. 07	2016. 1. 07	185,000.00		长兴县海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787,000.00元,

明细如下: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元)	出票银行	收款人
2014. 07. 08	2015. 01. 08	87,000.00	赣州银行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07. 08	2015. 01. 08	300,000.00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2014. 07. 08	2015. 01. 08	400,000.00		淄博雷德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730,000.00元,

明细如下: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元)	出票银行	收款人
2013. 7. 15	2014. 1. 15	80,000.00	赣州银行	株洲众乐特种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3. 7. 15	2014. 1. 15	100,000.00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0. 22	2014. 4. 22	300,000.00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0. 25	2014. 4. 25	200,000.00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2013. 10. 25	2014. 4. 25	50,000.00		株洲众乐特种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票据,均建立在真实交易合同的基础上,用交付银行票据的方式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开具票据的行为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属于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书》，承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票据，不存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并承诺以后仍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签发、使用行为，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斌、吴霞夫妇对公司开具票据的行为承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签发票据，开具的票据均建立在真实交易背景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而开具票据的情况。如公司因违反《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或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则上述相关损失由控股股东本人承担，不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公司不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票据融资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建立了关于票据结算的规范制度，即要求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下，签订相关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看了公司的承兑汇票合同，对公司高管、银行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开具的承兑汇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 关于海外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海外客户对应的中文名称如下所示:

2015年1-7月: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全称
1	INDUSTRIAL&Commercial Services DevelopmintCO.,Ltd	伊朗工业商业服务发展公司
2	PT.VeronaMultikimiaAbadi	印尼维罗纳公司

2014年度: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全称
2	PT. VeronaMultikimiaAbadi ()	印尼维罗纳公司
5	Amol-Carborundom	伊朗阿莫勒碳化硅公司

2013 年度：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全称
2	PT. VeronaMultikimiaAbadi	印尼维罗纳公司
3	HavayarCo., Ltd	伊朗哈瓦亚有限公司
5	Sorbead India	印度索比德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始运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力争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同步发展。目前，公司已经与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环球资源、谷歌、百度等多个网站建立了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得阿里巴巴及中国制造网认证供应商证书。

上述海外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并经过实地考察后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的海外客户中，大部分为贸易商，包括伊朗工业商业服务发展公司、印尼维罗纳公司、伊朗阿莫勒碳化硅公司、印度索比德公司等。对公司而言，海外贸易商也为公司的最终客户，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即完成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产品所有权归贸易商所有，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非质量原因，贸易商不得无故要求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真实，不存在售后大量退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海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确定的目标毛利率一般约为 3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17%、39.02%和47.81%,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61%、26.50%、27.62%,总体上趋于小幅上升的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步得到体现,且公司添置了分子筛的生产设备,生产效率得到提升。

针对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生产成本的归集: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生产成本归集,具体而言,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的分配:某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产成品实际领用

材料数量乘以各材料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月末某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本期领用直接材料成本-该产成品完工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的分摊方法：按照完工数量乘以产成品折算系数占总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中分摊，产成品折算系数由生产部门根据产成品完工工作量进行确定。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5.32 万元、14.43 万元和 4.66 万元。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获得出口退税，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将失去一定的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是，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扩大出口仍将是拉动我国 GDP 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预计短时间内，“鼓励出口”仍将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公司近年内预计将可以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

披露。

(4)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通过自主报关，公司收到外汇后立即兑换为人民币，因此公司的汇兑损益较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82,401.14 元、7,982.97 元、-73,950.02 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通过自主报关，在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的背景下，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增大，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增加了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40%左右外销，加之公司目前正逐步提高出口的比重，外币收入将会逐步增多。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大幅波动趋势，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较少，截止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中外汇资金分别为 72.98 万美元、29.74 万美元和 10.25 万美元。公司收到外汇后，一般立即转换为人民币，因此货币资金中基本不存在外汇，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加之公司缺乏熟悉金融工具知识的专业人才，因此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报关出口，加大海外销售份额，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增大。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公司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

第二，未来公司外汇收入增多时，公司将考虑引进专业的金融人才，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6) 针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尽调程序：第一，检查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订单；第二，检查订单对应业务的发货单、报关单和结算单据；第三，检查出口业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四，对海外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并前往海关查询出口的相关数据；第五，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收入凭证、验收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收入凭证、验收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

此外，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海外业务发生、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对海外业务合同的主体、内容、条款约定的合法合规进行了详细审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均依法签订了合同，合同双方主体合法，为当事人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情形，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海外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合同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因素。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已经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进行了补充说明。

1.6 关于公司票据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期末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情况。(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应付票据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若存在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请核查是否已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回复：

(1) 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收款人	金额	占比
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	407,050.00	41.03%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4%
长兴县海华化工有限公司	185,000.00	18.65%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8%

合计	992,050.00	100.00%
----	------------	---------

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收款人	金额	占比
淄博雷德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400,000.00	50.83%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38.12%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	11.05%
合计	787,000.00	100.00%

公司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收款人	金额	占比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41.10%
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27.40%
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3.70%
株洲众乐特种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0.96%
株洲众乐特种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85%
合计	730,000.00	100.00%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不存在期末已背书、贴现未到期应付票据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财务记账凭证、购销（买卖）合同、票据存根等资料，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收款人分别是淄博贝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长兴县海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对应的购销（买卖）合同分别签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采购的物品分别是活性氧化铝、快脱粉、分子筛原粉、碳分子筛，公司与上述收款人存在原材料采购合同关系。由此可以看出，公司的应付票据，

具有真实交易的交易背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3)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产品购销(买卖)合同、票据存根等资料，并且查看了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书》，承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均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票据，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并承诺以后仍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的签发和使用行为，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斌对公司开具票据的行为承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均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签发票据，开具的票据均建立在真实交易背景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而开具票据的情况。如公司因违反《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或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则上述相关损失由控股股东本人承担，不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财务内部资金核算与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目前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1.7 请完善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简表，以万元为单位。

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对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完善：

财务指标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5,360.11	5,957.70	6,521.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6.42	2,031.28	1,92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6.56	2,031.43	1,921.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9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9	0.94
资产负债率	42.79%	65.91%	70.53%
流动比率（倍）	1.62	0.98	0.93
速动比率（倍）	1.11	0.68	0.69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2.82	1,803.82	1,535.58
净利润（万元）	85.15	109.72	3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3	109.87	3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91	107.97	2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89	108.12	27.60
毛利率	26.39%	26.27%	25.87%
净资产收益率	3.85%	5.56%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	5.47%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	2.99	0.58
存货周转率（次）	0.77	1.16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9.24	96.10	-31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5	-0.15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

全国股转系统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侧重分析了独立性情况，适用的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与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不符，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此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语句表述进行了完善，内容如下：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各种石油和化学工业用的填料，包括分子筛、活性氧化铝、惰性氧化铝瓷球、陶瓷、塑料填料、金属化工填料、蜂窝陶瓷、微孔过滤砖板管、催化剂、石化助剂、活性炭及环保过滤材料等产品，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等填料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重新检查和完善，确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暂没有发现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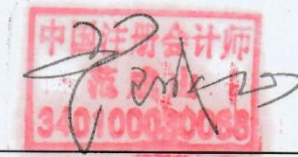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对《关于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公章)

